

《讨拉特·利未记》

1

¹ 主*呼唤穆萨，从会幕里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：如果你们当中有人把供物献给主*，就要从牛群羊群中献家畜为供物。³如果他的供物是献牛作燔祭，就要把一头没有残疾的公牛，牵到会幕门口，就可以在 主*面前被悦纳。⁴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，燔祭就被悦纳，可以为他赎罪。⁵他要在 主*面前宰那公牛，哈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洒在会幕门口祭台的四周。⁶那个人要剥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块。⁷哈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炭火放在祭台上，把柴排列在火上；⁸哈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和头，以及脂肪，排列在祭台炭火上的木柴上。⁹那个人又要用水洗净内脏和腿；祭司就把这一切都献给祭台上焚烧，作为燔祭，就是献给 主*馨香的火祭。

¹⁰如果他的供物是献羊作燔祭，不论是绵羊或山羊，必须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羊。¹¹他要在 主*面前，在祭台的北面，把羊宰了；哈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羊血洒在祭台的四周。¹²那个人要把燔祭牲切成块；祭司就把肉块、头和脂肪，排列在祭台炭火上的木柴上；¹³那个人又要用水洗净内脏和腿，祭司就把这一切都献给祭台上焚烧，作为燔祭，就是献给 主*馨香的火祭。

¹⁴如果他是献鸟类为燔祭作 主*的供物，就要献斑鸠或雏鸽。¹⁵祭司要把鸟带到祭台那里，扭下它的头来，焚烧在祭台上；把鸟血挤出来，流在祭台的壁上；¹⁶又要除掉鸟的嗉囊和脏物，丢在祭台东边，倒灰的地方。¹⁷然后要拿着两个翅膀把鸟撕裂，但不能撕断。祭司要把它放在祭台，在炭火上的木柴上焚烧，作为燔祭，就是献给 主*馨香的火祭。”

2

¹“如果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 主*，他的供物要用细面；他要浇上油，加上乳香，²带到哈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，祭司就从其中取出一把浇了油的细面，连同所有的乳香，作象征性的供物，焚烧在祭台上，这是献给 主*馨香的火祭。³剩余的素祭，要归给哈伦和他的子孙；这是献给 主*的火祭中极其圣洁之物。

⁴如果你用炉里烤的供物献作素祭，就要用细面调油所做的无酵饼，或是抹上油的无酵薄饼。⁵如果你的供物是在煎盘上做的，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。⁶你要把它掰成碎块，浇上油；这是素祭。⁷如果你的供物是在浅锅中煎的素祭，就要用细面调油做成。⁸你要把这些东西做好，作献给 主*的素祭，交给祭司，让他带到祭台。⁹祭司要从素祭中举起象征的部分，焚烧在祭台上，作献给 主*馨香的火祭。¹⁰素祭剩余的，要归给哈伦和他的子孙；这是献给 主*的火祭中极其圣洁之物。

¹¹你们献给 主*的一切素祭，都不能发酵，因为任何酵与蜜，你们都不能焚烧作献给 主*的火祭。¹²你们可以把它们献给 主*作初熟的供物；只是不可烧在祭台上，作馨香的祭物。¹³你献作素祭的一切供物，都要用盐调和；在你的素祭上，不可缺少你 真主立约的盐；你的一切供物，都要用盐调和献上。

¹⁴如果你把初熟之物作素祭献给 主*，就要献上炒过的新麦穗，就是碾过的新谷粒，作素祭。¹⁵你要浇上油，加上乳香，这是素祭。¹⁶祭司要把供物的象征部分，就是一部分碾过的麦粒和油，连同所有的乳香，一起焚烧，作献给 主*的火祭。”

3

¹“如果有人献供物作平安祭，如果献的是牛，必须在 主*面前献一头没有残疾的公牛或母牛；²他要按手在他的供物头上，在会幕门口宰它；哈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血洒在祭台的四周。³他要从平安祭中奉上献给 主*的火祭，就是把遮盖内脏的脂肪，和内脏上的一切脂肪，⁴两肾和肾上近腰旁的脂肪，和肾旁的肝叶，一起取下。⁵哈伦的子孙要把这些放在祭台炭火上的木柴上，在燔祭上焚烧，作献给 主*馨香的火祭。⁶如果有人是献羊作平安祭的供物给 主*，必须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羊或母羊。⁷如果他献的供物是一只绵羊羔，他要把它牵到 主*面前，⁸按手在他的供物头上，在会幕门口宰它；哈伦的子孙要把羊血洒在祭台的四周。⁹他要从平安祭中奉上献给 主*的火祭，就是把羊的脂肪，从靠近脊骨的地方取下来的整条肥尾巴，遮盖内脏的脂肪和在内脏上的一切脂肪，¹⁰两肾和肾上近腰的脂肪，和肾旁的肝叶，一起取下。¹¹祭司把这些焚烧在祭台上，是献给 主*作食物的火祭。

¹²如果他的供物是一只山羊，就要把羊牵到 主*面前，¹³按手在羊头上，然后在会幕门口宰它；哈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祭台的四周，¹⁴他要从供物中奉上献给 主*的火祭，就是把遮盖内脏的脂肪和内脏上的脂肪，¹⁵两肾和肾上近腰的脂肪，和肾旁的肝叶，都要一起取下。¹⁶祭司把这些焚烧在祭台上，献给 主*为食物作馨香的火祭。一切脂肪都是属于 主*的，¹⁷任何脂肪和血你们都不可吃。在你们的任何居住之地，这都是一条世代永存的律例。”

4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：如果有人 主*嘱咐不能做的事上无意犯了罪，他必须遵行以下律例：”

³“如果受膏的祭司犯了罪，使人民陷在罪里，他就要为自己所犯的罪，献一头没有残疾的公牛给 主*作赎罪祭。⁴他要把公牛牵到 主*面前，在会幕门口，按手在公牛头上，然后在 主*面前宰那公牛，⁵受膏的祭司要取一些公牛的血，带到会幕那里。⁶祭司要把指头蘸在血里，在主*面前向着圣所的幔子，弹血七次。⁷然后祭司要用血抹会幕里 主*面前香台的四角；至于其余的牛血，都要倒在会幕门口的燔祭台脚那里。⁸他要取出赎罪祭的公牛所有的脂肪，就是遮盖内脏的脂肪和内脏上的所有脂肪，⁹两肾和肾上近腰的脂肪，和肾旁的肝叶，都一起取下来，¹⁰正如从平安祭的公牛取出来的一样。祭司要把这些焚烧在燔祭台上。¹¹至于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连头带腿，以及内脏和粪，¹²就是整头公牛，要搬到营外洁净的地方，倒台灰的地方，放在柴上用火焚烧，就在倒台灰的地方焚烧。”

¹³“如果以色列全体会众无意犯罪，是隐而未现、会众看不出来的，但他们做了一件 主*嘱咐不能做的事，他们就有罪。¹⁴当发觉他们犯了罪的时候，会众就要献一头公牛作赎罪祭，把它牵到会幕前面；¹⁵会众的长者要在 主*面前按手在公牛的头上，然后在 主*面前宰那公牛。¹⁶受膏的祭司要把公牛的一些血，带到会幕那里；¹⁷祭司要把指头蘸在血里，在 主*面前，向着幔子，弹血七次；¹⁸然后用血抹会幕里 主*面前的台角；至于其余的牛血，都要倒在会幕门口的燔祭台脚那里。¹⁹他要取出公牛所有的脂肪，焚烧在祭台上。²⁰处理这公牛与处理大祭司的赎罪祭公牛一样，要按同一律例执行。祭司为他们赎了罪，他们就蒙赦宥。²¹他要把这公牛搬到营外焚烧，像焚烧前一头公牛一样，这是会众的赎罪祭。”

²²“如果领袖无意犯了罪，做了一件 主*他的 真主嘱咐不能做的事，他就有罪。²³他一旦发觉犯了罪，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公山羊羔作供物，²⁴要按手在山羊头上，然后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在 主*面前宰它，这是赎罪祭。²⁵祭司要用指头取赎罪祭牲的一些血，抹燔祭台的四角，其余的血要倒在燔祭台脚那里。²⁶公羊所有的脂肪，都要焚烧在祭台上，像平安祭的脂肪一样；祭司为他赎了罪，他就蒙赦宥。”

²⁷“如果那个地方的居民当中有人无意犯了罪，做了一件 主*嘱咐不能做的事，他就有罪。^{*} ²⁸他一发觉犯了罪，就要为自己所犯的罪，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山羊作供物。²⁹他要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，然后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宰赎罪祭牲。³⁰祭司要用指头取一些羊血，抹燔祭台的四角，其余的血都要倒在祭台脚那里。³¹母山羊所有的脂肪都要取出来，像取出平安祭牲的脂肪一样；然后祭司要把这些焚烧在祭台上，献给 主*作馨香的牺牲。祭司为他赎了罪，他就蒙赦宥。

³²如果有人献一只绵羊羔作赎罪祭的供物，就要牵一只没有残疾的母羊；³³他要按手在赎罪祭牲的头上，然后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它，作为赎罪祭。³⁴祭司要用指头取一些赎罪祭牲的血，抹燔祭台的四角，其余的羊血，都要倒在祭台脚那里。³⁵羊所有的脂肪都要取出来，像取出平安祭牲绵羊羔的脂肪一样；祭司要把这些放在祭台 主*的火祭上面焚烧，祭司为他所犯的罪行赎罪，他就蒙赦宥。”

5

¹“如果有人犯罪：他听见发誓的声音；他本是证人，却不肯把看见或知道的说出来，他就要担当自己的罪责。²或有人摸了什么不洁净的东西，无论是不洁净野兽的尸体，或是不洁净牲畜的尸体，或是不洁净昆虫的尸体，当时并不留意，他因为成了不洁净，就有罪了；³或有人摸了人的污秽，他没有留意沾染了什么污秽；他一知道，就有罪了。⁴或有人嘴唇轻率发誓，无论是出于恶意或是出于好意，他没有留意起了什么誓；他一知道，就有罪了。⁵如果他在任何一件事上犯了罪，就要承认自己所犯的罪；⁶他要为所犯的罪，把赎愆祭带到 主*面前当作赎罪祭，就是羊群中的母羊，或绵羊羔或山羊；祭司就为他的罪行赎罪。

⁷如果他的经济能力不够献一只羊，他就要为所犯的罪，带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到 主*面前作赎愆祭，一只作赎罪祭，一只作燔祭。⁸他要把它带到祭司那里，祭司就要先献上作为赎罪祭的一只，把鸟的头从脖子上扭断，但不能撕断。⁹然后他要把赎罪祭牲的一些血，弹在祭台旁边，其余的血要在祭台脚那里挤出来；这是赎罪祭。¹⁰第二只作为燔祭的鸟，要按照燔祭的规则献上，祭司为他的罪行赎罪，他就蒙赦宥。

¹¹如果他的经济能力不够献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，就要为所犯的罪，带来十分之一伊法细面作赎罪祭的供物；供物不要浇油，也不要加乳香，因为这是赎罪祭。¹²他要把供物带到祭司那里，祭司从其中取出一把，作为象征，放在祭台 主*的火祭上面焚烧；这是赎罪祭。¹³祭司为他所犯的任何一种罪赎罪，他就蒙赦宥。其余的祭物要归给祭司，像素祭一样。”

¹⁴ 主*对穆萨说：¹⁵“如果有人 主*的圣物上不忠实，无意犯了罪，他就要依照你按圣所谢克尔所估的银价，把他的赎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，牵到 主*面前作赎愆祭。¹⁶他要补偿他在圣物上所亏欠的，另加五分之一，交给祭司；祭司要用赎愆祭的公绵羊为他赎罪，他就蒙赦宥。

¹⁷如果有人犯了罪，做了一件 主*嘱咐不能做的事；他虽然不清楚，仍是有罪，他就要担当自己的罪责。¹⁸他要依照你的估价，从羊群中把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牵来，给祭司作赎愆祭。祭司为他赎罪，那不清楚的无心之失，就蒙赦宥。¹⁹这是赎愆祭，他在 主*面前确实有罪。”

6

¹ 主*对穆萨说：^{*} ²“如果有人犯罪，对 主*不忠实，在别人寄存的物品或抵押品上欺骗自己的同伴，或抢劫，或欺压自己的同胞，³或捡到别人遗失的东西，却欺骗人，起假誓，干了任何一件人们常犯的罪，⁴他犯了罪，有了罪，就应归还他或抢劫、或欺压所得的，或别人寄存在他

*4:27-31: 民 15:27-28

*6:1-7: 民 5:5-8

那里的，或他捡到的失物，⁵或因他起假誓的任何所得；在赔偿的时候，他除了按原数偿还外，必须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交给原主；⁶还要照你的估价，把赎愆祭牲，就是从羊群中取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绵羊，牵到主*面前，给祭司作赎愆祭。⁷祭司在主*面前，为他的任何一件过失赎罪，他就蒙赦宥。”

⁸ 主*对穆萨说：⁹“你要嘱咐哈伦和他的子孙说：燔祭的律例是这样：燔祭要放在祭台的柴上，通宵达旦；祭台上的火，必须一直燃烧。¹⁰祭司要穿上细麻布外袍，又把细麻布裤子穿在身上；他要把祭台上燔祭烧成的灰收起来，放在祭台旁边；¹¹然后脱去这些衣服，穿上别的衣服，把灰拿出营外洁净的地方。¹²祭台上的火，应常常燃烧，不能熄灭；每天早晨，祭司要在上面烧柴，把燔祭排列在台上，又在上边焚烧平安祭的脂肪。¹³火必须不断在祭台上燃烧，不能熄灭。

¹⁴“素祭的律例是这样：哈伦的子孙要在主*面前的祭台前献素祭。¹⁵从中取出一把作素祭的细面、油，和在素祭上所有的乳香，焚烧在祭台上献给主*为馨香的祭物，作象征性的供物。¹⁶哈伦和他的子孙要吃剩余的祭物，在圣洁的地方作无酵饼吃；他们要在会幕的院子里吃。¹⁷烤饼的时候，不可加酵。这是我从献给我的火祭中，赐给他们的份额，是极其圣洁的，与赎罪祭和赎愆祭一样。¹⁸哈伦的子孙中的男丁，都要从献给主*的火祭中吃这些祭物；这是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律例。接触过这些祭物的人，就成为圣洁。”

¹⁹ 主*对穆萨说：²⁰“哈伦和他的子孙，在受膏的日子要献给主*的供物，就是十分之一伊法细面，作常献的素祭，早晨献一半，晚上献一半。²¹你要把这些细面在煎盘上用油调和做饼，烤好了，你就拿进来；将掰成碎块的素祭献上，献给主*为馨香的祭物。²²哈伦的子孙继承他作受膏立的祭司的，都要献这素祭，把它完全焚烧，献给主*，作永远的律例。²³凡是祭司献的素祭都要完全焚烧，不要吃。”

²⁴ 主*对穆萨说：²⁵“你要告诉哈伦和他的儿子：赎罪祭的律例是这样：赎罪祭牲应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在主*面前宰，这是极其圣洁的。²⁶献这赎罪祭的祭司要吃这牺牲；在会幕院子里的圣洁地方吃。²⁷接触过这牺牲肉的，要成为圣洁。沾了牺牲的血，必须清理；血溅在衣服上，应该在圣洁的地方洗净，²⁸煮祭物的陶器却要打碎；如果煮祭物的是铜器，只需用水冲洗。²⁹祭司家中的男丁，都可以吃牺牲的肉；这是极其圣洁的。³⁰但是任何赎罪祭，如果它的血带进了会幕在圣所内进行赎罪，牺牲的肉就不能吃；必须用火烧掉。”

7

¹“赎愆祭的律例是这样：这祭是极其圣洁的。²在什么地方宰燔祭牲，就要在那里宰赎愆祭牲，它的血要洒在祭台的四周。³祭司要把牺牲的所有脂肪都献上，就是肥尾巴和遮盖内脏的脂肪，⁴以及两个肾、肾上近腰旁的脂肪和肾旁的肝叶，一起取下。⁵然后把这些焚烧在祭台上，作献给主*的火祭，这是赎愆祭。⁶祭司家中的男丁，都可以吃牺牲的肉，要在圣洁的地方吃；这是极其圣洁的。⁷赎罪祭怎样，赎愆祭也怎样；两个祭的律例相同；祭物要归于主持赎罪的祭司，⁸祭司替人献燔祭，牺牲的皮要归献燔祭的祭司。⁹一切在炉里烤的，或在浅锅里或在煎盘上做的素祭，都要归给那献祭的祭司。¹⁰一切用油调和，或是干的素祭，都要归给哈伦所有的子孙，大家均分。”

¹¹“献给主*的平安祭的律例是这样：¹²如果有人为知感献祭，就要用调油的无酵饼和抹了油的无酵薄饼，以及用油调了细面做的饼，与知感祭一起献上。¹³他要把他的供物，连同有酵的饼，跟那为知感而献的平安祭，一起献上。¹⁴他要从各种祭品中，取出一个饼作为举祭，献给主*，归给那洒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。

¹⁵为知感而献的平安祭的肉，只能在献牺牲那天吃，一点也不能留到早晨。¹⁶如果他献的供物是还愿祭，或甘心祭，献牺牲那天可以吃；剩下的，第二天也可以吃。¹⁷还剩下的牺牲肉，到了第三天，就要用火烧掉。¹⁸如果在第三天吃平安祭的肉，就不被悦纳，他献上的也不再算为祭，

因为牺牲的肉已经成为不洁；吃这肉的人，要担当自己的罪责。

¹⁹ 牺牲的肉如果接触了任何不洁，就不能吃，要用火烧掉。洁净的人才能吃牺牲的肉；²⁰ 身上不洁净的人吃了献与 主*的平安祭牺牲的肉，那个人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²¹ 如果有人摸了任何不洁，或人的污秽，或牲畜的污秽，或任何不洁净的可憎之物，然后吃献给 主*的平安祭的肉，那个人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”

²² 主*对穆萨说：²³ 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说：所有公牛、绵羊或是山羊的脂肪，你们都不要吃。²⁴ 自死的或被野兽撕裂的动物的脂肪，可以作别的用途，但你们决不能吃。²⁵ 因为无论何人吃了献给 主*为火祭的牲畜的脂肪，那吃的人就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²⁶ 在你们的任何住处，任何血，无论是飞鸟或牲畜的，你们都不能吃。²⁷ 无论谁吃了任何血，那个人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”

²⁸ 主*对穆萨说：²⁹ 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：向 主*献平安祭的，必须从他的平安祭中取出献给主*的供物。³⁰ 亲手把献给 主*的火祭带来，就是把脂肪连胸带来，在 主*面前摇一摇，作为摇祭。³¹ 祭司要把脂肪焚烧在祭台上，胸归给哈伦和他的子孙。³² 你们要从平安祭牲中，拿右后腿作举祭，交给祭司。³³ 哈伦的子孙中，谁献平安祭牲的血和脂肪，右后腿就归给他，是他的份额。³⁴ 因为我从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，取出了这摇祭的胸和举祭的后腿，给哈伦祭司和他的子孙，成为以色列人中永远的律例。

³⁵ 这是哈伦和他子孙，从奉献他们作 主*的祭司那天开始，受膏立应得的份额。³⁶ 就是 主*膏立他们的时候，命令以色列人给他们的。这是世世代代永远的律例。”

³⁷ 以上关于燔祭、素祭、赎罪祭、赎愆祭、承受圣职祭和平安祭的律例，³⁸ 都是 主*在西奈山嘱咐穆萨的，就是他在西奈的旷野嘱咐以色列人，把他们的供物献给 主*的时候所说的。

8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 “你要把哈伦和他的儿子，连同圣衣、膏油、赎罪祭的一头公牛、两只公绵羊，一篮无酵饼都带来，³ 又要召集全体会众到会幕门口那里。”⁴ 于是穆萨照 主*命令他的去做，会众就相聚到会幕门口那里。⁵ 穆萨对会众说：“这是 主*嘱咐我做的事。”

⁶ 穆萨领哈伦和他的儿子来，用水给他们洗身。⁷ 然后给哈伦穿上内袍，束上腰带，穿上外袍，又加上以弗得，用巧工织成的以弗得带子束上，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。⁸ 又给他佩上胸牌，把乌陵和土明放在胸牌里面，⁹ 把缠头巾戴在他头上；在缠头巾前面安上金牌，就是圣冠，都是照 主*嘱咐穆萨的。¹⁰ 穆萨取膏油，抹了帐幕和其中所有的东西，使它们成为圣洁。¹¹ 又七次弹膏油在祭台上，膏抹祭台和祭台的所有器皿，以及洗濯盆和盆座，使它们成为圣洁。¹² 然后把膏油倒在哈伦的头上，膏立他，使他成为圣洁。¹³ 穆萨把哈伦的儿子带来，给他们穿上内袍，束上腰带，包上头巾，都是照 主*嘱咐穆萨的。

¹⁴ 他把赎罪祭的公牛牵来；哈伦和他的儿子按手在赎罪祭公牛的头上。¹⁵ 穆萨就宰公牛，取了血，用指头抹祭台四角的周围，洁净祭台，其余的血倒在祭台脚那里，使祭台成为圣洁，为台赎罪。¹⁶ 穆萨取出内脏上所有的脂肪、肾旁的肝叶、两个肾和肾上的脂肪，焚烧在祭台上。¹⁷ 至于那公牛，它的皮、肉和粪，都要在营外用火烧掉，都是照 主*嘱咐穆萨的。

¹⁸ 穆萨把燔祭的公绵羊牵来，哈伦和他的儿子按手在公绵羊的头上。¹⁹ 穆萨就宰公绵羊，把血洒在祭台的四周。²⁰ 穆萨把公绵羊切成块以后，就把头、肉块和脂肪都焚烧了。²¹ 又用水洗净了内脏和腿之后，穆萨就把整个公绵羊焚烧在祭台上；这是燔祭，是献给 主*馨香的火祭，都是 主*嘱咐穆萨的。

²² 他又把第二只公绵羊牵来，就是承受圣职所献的公绵羊；哈伦和他的儿子按手在公绵羊的头上；

²³ 穆萨宰了羊，取了一些羊血，抹在哈伦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以及右脚的大拇趾上。²⁴ 又把哈伦的儿子带来，穆萨也把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以及右脚的大拇趾上；其余的血则洒在祭台的四周。²⁵ 然后他取出脂肪、肥尾巴、内脏上所有的脂肪、肾旁的肝叶、两个肾、肾上的脂肪和右后腿；²⁶ 又从在主*面前的无酵饼篮子里，取出一个无酵饼、一个油饼和一个薄饼，都放在脂肪和右后腿上；²⁷ 他把这一切都放在哈伦手上和他儿子手上，在主*面前摇一摇作为摇祭。²⁸ 然后，穆萨从他们的手上接过来，焚烧在祭台的燔祭上；这些是承受圣职祭，是献给主*馨香的火祭。²⁹ 穆萨取了牺牲的胸，在主*面前把它摇一摇作摇祭；这是承受圣职祭的公绵羊中，归给穆萨的份额，都是照主*嘱咐穆萨的。

³⁰ 穆萨拿了一些膏油和祭台上的血，弹在哈伦和他的衣服上，以及他儿子和他们的衣服上；这样就使哈伦和他的衣服，他的儿子和他们的衣服都成为圣洁。

³¹ 穆萨对哈伦和他的儿子说：“你们要在会幕门口煮牺牲的肉，也在那里吃牺牲的肉和承受圣职祭篮子里的饼，照我的嘱咐，哈伦和他的儿子要吃这些。³² 剩下来的肉和饼，你们要用火烧掉。³³ 七天之内，你们不要出会幕的门，直到你们承受圣职礼的日期满了，因为主要用这七天使你们承受圣职。³⁴ 今天所做的，是照主*的嘱咐而行，为你们赎罪。³⁵ 七天之内，你们昼夜都住在会幕门口，遵守主*的嘱咐，免得你们死亡，因为主*是这样嘱咐我。”³⁶ 于是哈伦和他的儿子做了主*通过穆萨嘱咐的所有事。

9

¹ 到了第八天，穆萨把哈伦和他的儿子，以及以色列的长者们都召来；² 穆萨对哈伦说：“你要取一头公牛犊作赎罪祭，一只公绵羊作燔祭，两个都要没有残疾的；献在主*的面前。³ 你也要告诉以色列人：你们要取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，又取一头一岁的牛犊和一只一岁的绵羊羔作燔祭，两个都要没有残疾的；⁴ 又取一头公牛和一只公绵羊作平安祭，宰献在主*面前；又取用油调和的素祭，因为今天主*要向你们显现。”⁵ 于是他们把穆萨所嘱咐的，带到会幕前面；全体会众都上前来，站在主*的面前。⁶ 穆萨说：“这是主*嘱咐你们的事，你们要照做，主*的荣耀就要向你们显现。”⁷ 然后穆萨对哈伦说：“走到祭台那里，献上你的赎罪祭和燔祭，为自己和人民赎罪；又献上人民的供物，按主*的嘱咐，为他们赎罪。”*

⁸ 于是哈伦走到祭台前，宰那为自己献的赎罪祭牛犊。⁹ 哈伦的儿子奉上血，他就把手指蘸在血里，抹在祭台的四角上，把剩下的血倒在祭台脚那里；¹⁰ 赎罪祭牲的脂肪、肾和肝叶，他都焚烧在祭台上，都是照主*嘱咐穆萨的。¹¹ 至于肉和皮，却在营外用火烧掉。

¹² 哈伦宰了燔祭牲，他的儿子把血递给他，洒在祭台的周围。¹³ 接着，他们把燔祭牲一块一块连头递给他，焚烧在祭台上。¹⁴ 哈伦又洗净了内脏和腿，在祭台的燔祭上焚烧。

¹⁵ 他把人民的供物献上，又把那为人民作赎罪祭的公山羊牵来，宰了，献为赎罪祭，和以前献的一样。¹⁶ 然后他按规则献上燔祭，¹⁷ 又献上素祭，从中取了满满的一把，在祭台上焚烧。这是在早晨的燔祭以外的。

¹⁸ 哈伦又宰了那为人民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绵羊；哈伦的儿子把血递给他，洒在祭台的周围。¹⁹ 他们又把公牛和公绵羊的脂肪、肥尾巴、遮盖内脏的脂肪、两个肾和肝叶，²⁰ 都放在胸上，哈伦就把脂肪在祭台上焚烧；²¹ 至于胸和右后腿，哈伦拿来作摇祭，在主*面前摇一摇；都是照穆萨嘱咐的。

²² 哈伦向众人举起手，为他们祝福；他献了赎罪祭、燔祭和平安祭，就下来。*²³ 穆萨和哈伦进

*9:7: 来 7:27

*9:18: 利 3:1-11

*9:22: 民 6:22-26

了会幕，出来就为众人祝福；主*的荣耀向民众显现。²⁴有火从主*面前出来，烧掉了祭台上的燔祭和脂肪；民众看见了，就大声欢呼，俯伏在地。

10

¹哈伦的儿子拿答和亚比户各拿着自己的香炉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主*面前献上违禁的火，是主*没有命令他们献的。²那时有火从主*面前出来，把他们烧灭，他们就死在主*面前。

³于是穆萨对哈伦说：“这就是主*曾经告诉我们的，他说：

‘在亲近我的人中，我要显为圣洁，
在众人面前，我要得荣耀。’”

哈伦就默然无语。⁴穆萨把哈伦叔父乌薛的儿子米沙利和伊利萨凡召来，对他们说：“你们上前来，把你们的兄弟从圣所前抬到营外去。”⁵于是二人上前来，照穆萨的嘱咐，把他们连同他们的衣服抬到营外去。⁶穆萨对哈伦和他的儿子以利亚撒和以塔玛说：“你们不要披头散发，不要撕裂你们的衣服，免得你们死亡，又免得主*向全体会众发怒。你们的亲族，以色列全家，却要为主*所烧死的人哀哭。⁷你们也不要走出会幕的门，免得你们死亡，因为主*的膏油在你们身上。”他们就照穆萨的话做。

⁸主*对哈伦说：⁹“你和你的儿子一起进会幕的时候，淡酒烈酒都不能喝，免得你们死亡，这要作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律例；¹⁰使你们可以把圣的和俗的，洁净的和不洁净的，分辨清楚；¹¹可以把主*通过穆萨告诉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，教导他们。”

¹²穆萨对哈伦和他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和以塔玛说：“献给主*的火祭中剩下的素祭，你们要拿来在祭台旁边做无酵饼吃，因为这是极其圣洁的。”¹³你们要在圣洁的地方吃，在献与主*的火祭中，这是你和你儿子的份额，因为主*是这样嘱咐我。¹⁴至于作摇祭的胸和作举祭的后腿，你们也要在洁净的地方吃，你和你的儿女要一起吃，这是从以色列人献的平安祭中，给你和你儿子的份额。¹⁵至于作举祭的后腿，作摇祭的胸，他们要与火祭的脂肪一起带来，当作摇祭，在主*面前摇一摇。这都要归给你和与你在一起的儿子，作为永远的律例，都是照主*所嘱咐的。”

¹⁶那时，穆萨急切地寻找那作赎罪祭的公山羊，发现已经烧了；他就向哈伦剩下的儿子以利亚撒和以塔玛发怒，说：¹⁷“这赎罪祭是极其圣洁的，主*又把牺牲的肉给你们，要叫你们担当会众的罪孽，在主*面前为他们赎罪，你们为什么没有在圣洁的地方吃呢？”¹⁸这牺牲的血既然没有带进圣所里去，你们就应该照我嘱咐的，在圣所里吃这牺牲的肉。”¹⁹哈伦对穆萨说：“今天他们在主*面前已经献了赎罪祭和燔祭，而且有这样的灾祸临到我；如果今天我吃了赎罪祭牲的肉，主*怎能看为美好呢？”²⁰穆萨听了，也觉得合理。

11

¹主*对穆萨和哈伦说：²“你们要告诉以色列人：地上所有的走兽中，你们可以吃的动物，就是这些：³分蹄有趾而且反刍的走兽，你们都能吃。⁴但下列反刍或分蹄的你们不要吃：骆驼，因为它反刍却不分蹄，你们应以为不洁净。⁵石獾，因为它反刍却不分蹄，你们应以为不洁净。⁶兔子，因为它反刍却不分蹄，你们应以为不洁净。⁷猪，因为它分蹄有趾却不反刍，你们应以为不洁净。⁸这些走兽的肉你们不要吃，它们的尸体你们不要摸，你们应视为不洁净。

⁹水中所有的活物你们可以吃的，就是这些：凡是在水中，有翅有鳞的，不论是在海里或河里的，你们都可以吃。¹⁰在水中游动或生存在水中的活物，无论是在海里或河里，如果没有翅和鳞，你

*10:12-13: 利 6:14-18

*10:14-15: 利 7:30-34

*10:17: 利 6:24-26

们都要当作可憎之物。¹¹它们是你们憎恶之物；它们的肉，你们不能吃；它们的尸体，你们要憎恶。¹²所有在水里没有翅和鳞的活物，你们都要当作可憎之物。

¹³在鸟类中，你们要憎恶，也不能吃这些雀鸟：兀鹰、雕、鹫、¹⁴鸢、猎鹰等隼类，¹⁵所有乌鸦类，¹⁶鸵鸟、猫头鹰、海鸥、苍鹭等鹰类。¹⁷小猫头鹰、鸬鹚、大鸱梟、¹⁸白鹭、塘鹅、鸨、¹⁹鹤、红鹤等鹭鸶类，戴胜和蝙蝠。

²⁰凡有翅膀、四足爬行的生物，你们都要当作可憎之物。²¹但在所有有翅膀、四足爬行的生物中，如果有足有腿，能在地上蹦跳的，你们都可以吃。²²在昆虫中，你们可以吃这些：蝗虫类、树螽类、蟋蟀类和蚱蜢类。²³但是其他所有有翅膀四足的生物，你们都要当作可憎之物。

²⁴以下事物，会使你们成为不洁：触摸动物尸体的，就不洁净到晚上。²⁵拾起它们的尸体的，就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²⁶所有分蹄却无趾的、不反刍的走兽，你们应以为不洁净，触摸它们的，就不洁净。²⁷所有用四足行走的动物中，用脚掌行走的，你们应以为不洁净，触摸它们尸体的，都不洁净到晚上。²⁸拾起它们尸体的，就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以上这些你们应以为不洁净。

²⁹在地上滋长的生物中，你们应以为不洁净的是这些：鼯鼠、鼯鼠、蜥蜴这一类，³⁰以及壁虎、巨蜥、守宫、石龙子、变色龙。³¹在所有滋长的生物中，你们应以这些为不洁净；它们死了以后，触摸它们的，都不洁净到晚上。³²它们当中死了的，掉在什么东西上，无论是木器或衣服，皮子或布袋等任何器具，都成为不洁净，要放在水中。但仍不洁净到晚上，以后就真洁净了。³³它们当中死了的，掉在任何陶器里，其中不论是什么，都成为不洁净，你们要把陶器打碎。³⁴陶器的水如果滴在任何食物上，食物就成了不洁净，如果滴在装了饮料的器皿里，饮料也成为不洁净。³⁵它们尸体的任何部分掉在任何东西上，那东西就不洁净，无论是炉或锅，都成为不洁净，应该打碎；你们应以这些为不洁净。³⁶但是水源和储水池仍算是洁净的。只有触摸水中尸体的，才是不洁净。³⁷它们尸体的一部分掉在要播种的种子上，种子还是洁净的；³⁸但是，如果种子已经浇了水，它们尸体的一部分才掉在种子上面，你们应以这种子为不洁净。

³⁹一只你们可以吃的走兽死了，谁摸了它的尸体，就不洁净到晚上；⁴⁰谁吃了它的尸体，就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；谁拾起这尸体，也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

⁴¹所有在地上爬行的动物，都是可憎之物，都不能吃。⁴²凡是在地上爬行，用肚子、用四足或多足爬的动物，你们都不要吃，因为它们是可憎之物。⁴³你们不要因任何爬行的动物使自己成为可憎的，也不要因它们玷污自己，以致不洁净。⁴⁴因为我是主*你们的真主，所以你们要使自己成为圣洁。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你们不要因在地上爬行的任何动物玷污自己，*⁴⁵因为我是主*，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上来，为要作你们的真主；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”

⁴⁶以上就是有关走兽、飞禽、所有在水中游动的动物，和所有在地上爬行的动物的律例，⁴⁷为要把不洁净的和洁净的，可吃的生物和不可吃的生物，区别出来。

12

¹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：如果有妇女怀孕，生了男孩，她就七天不洁净，像患病污秽的日期不洁净一样。³第八天男婴要受割礼。*⁴妇女洁净产血的时期要在家里住三十三天；得洁净的日期未满足之前，她不能触摸任何圣物，也不能进入圣洁的地方。⁵如果她生了女孩，就十四天不洁净，像月经污秽的日期一样；妇女洁净产血的时期，要在家里住六十六天。

⁶洁净的日期满了，不论是为男孩或是为女孩，她都要用一只一岁的绵羊羔作燔祭，一只雏鸽，

*11:44: 利 19:2; 布一 1:16

*12:3: 创 17:12; 路 2:21

或一只斑鸠作赎罪祭，带到会幕门口，交给祭司。⁷祭司把供物献在主*面前，为她赎罪，她的血就洁净了。以上是生育男女的律例。⁸如果她的经济能力不够献一只羊羔，她可以拿两只斑鸠，或两只雏鸽，一只作燔祭，一只作赎罪祭；祭司要为她赎罪，她就洁净了。”*

13

¹ 主*对穆萨和哈伦说：²“如果有人皮肉上生了瘤，或癣，或火斑，后来皮肉变成了大麻风症状，就要把他带到一个作祭司的哈伦子孙那里。³祭司要察看皮肉上的症状；如果患处的毛已经变白，病症的现象又深透皮下的肉，就是大麻风症状，祭司发现这样，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。⁴如果火斑在他的皮肉上发白，但没有深透皮肤的现象，上面的毛也没有变白，祭司就要把患者隔离七天。⁵到了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，如果看见病情止住了，皮肤上的患处没有蔓延，祭司还要再把他隔离七天。⁶到了第七天，祭司要再次察看；如果看见患处色泽变淡，也没有在皮肤上蔓延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洁净，这不过是癣；他洗净衣服，就得洁净了。⁷但是祭司察看，宣布他洁净以后，如果癣在皮肤上蔓延，他就要再次给祭司察看。⁸祭司要察看；如果发现癣在皮肤上蔓延了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；这是大麻风。

⁹如果有人感染了大麻风，就要带他到祭司那里。¹⁰祭司要察看，如果发现皮肤上有白色浮肿，毛已经变白，患处的肉红肿，¹¹这就是皮肉上的潜伏性麻风病发作，祭司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；不必隔离观察，因为他已经不洁净。¹²如果祭司认为麻风病已在皮肤上蔓延，从头到脚遮满了患者全身的皮肤，¹³那么祭司就要察看；如果看见麻风布满了他的全身，祭司就要宣布那患者为洁净；因为全身变白，就算是洁净。¹⁴但他身上什么时候出现红肿的肉，他就成为不洁净。¹⁵祭司发现那红肿的肉，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；红肿的肉原来是不洁净的，是麻风病。¹⁶但如果红肿的肉重新康复，又变成白色，他就要到祭司那里，¹⁷祭司要察看；如果看见患处变白了，祭司就要宣布那患病者为洁净的；他就洁净了。

¹⁸如果有人皮肉上生疮，已经治好了；¹⁹但在长疮之处又起了白色浮肿，或白中带红的火斑，他就要给祭司察看。²⁰祭司要察看；如果发现有深透皮肤的现象，上面的毛也变白了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；这就是在疮中发作出来的麻风病。²¹但如果祭司察看病情，看见上面没有白毛，也没有深透皮肤，只是发暗而已，祭司就要把他隔离七天；²²如果在皮肤上蔓延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；这就是麻风病。²³火斑若是在原处止住，没有蔓延，就是疮的疤痕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洁净。

²⁴如果人的皮肉发炎，发炎红肿的肉成了火斑，白中带红，或是纯白，²⁵祭司就要察看病情；如果发现火斑中的毛变白了，又有深透皮肤的现象，这就是发炎引起的麻风病。祭司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；这是麻风病。²⁶但如果祭司察看病情，看见火斑中没有白毛，也没有深透皮肤，只是发暗而已，祭司就要把他隔离七天。²⁷到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；火斑如果在皮肤上蔓延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，这是麻风病。²⁸如果火斑在原处止住，没有在皮肤上蔓延，只是发暗而已，这是发炎肿瘤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洁净，因为这只是发炎的疤痕。

²⁹无论男女，如果在头上或胡须上受到感染，³⁰祭司要察看那病；如果发现有深透皮肤的现象，而且还有黄色细毛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，这是癞痢，是头上或是胡须上的麻风病。³¹祭司察看癞痢的患处；如果看见没有深透皮肤的现象，那里也没有黑毛，祭司就要把那患癞痢的人隔离七天。³²到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患处；如果看见癞痢没有蔓延，那里也没有黄毛，癞痢也没有深透皮肤的现象，³³那个人就要剃去须发，但患癞痢的地方不要剃；祭司要把那个患癞痢的人再隔离七天。³⁴到第七天，祭司要再察看那癞痢；如果看见癞痢在皮肤上没有蔓延，也没有深透皮肤的现象，祭司就要宣布他为洁净；他洗净衣服，就洁净了。³⁵但是他得洁净以后，癞痢如果在

*12:8: 路 2:24

皮肤上蔓延，³⁶祭司就要察看；如果发现癞痢在皮肤上蔓延，祭司不必找黄毛，他已经不洁净。³⁷如果祭司认为，癞痢已经止住，那里也长了黑毛；癞痢已经痊愈，那个人就洁净了，祭司要宣布他为洁净。

³⁸无论男女，如果皮肉上起了斑点，白色的斑点，³⁹祭司就要察看；如果发现斑点在皮肉上呈灰白色，这是皮肤出疹，那个人是洁净的。

⁴⁰如果有人掉了头发，只不过是秃头，还是洁净的。⁴¹如果有人头顶上的头发掉了，只不过是秃额，他还是洁净的。⁴²但是头顶秃处或额前秃处，若有白中带红的病症，这就是麻风病，在他的头顶秃处或是额前处发作。⁴³祭司就要察看，如果发现在他头顶秃处或额前秃处，有白中带红的浮肿病症，像皮肉上麻风病的现象，⁴⁴那个人就是患了麻风病，就不洁净；祭司要宣布他为不洁净，那个人头上染了麻风。

⁴⁵身上患有麻风病的人，要撕裂自己的衣服，披头散发，遮盖上唇叫喊：‘不洁净！不洁净！’⁴⁶在他患病期间，他是不洁净的；他既然不洁净，就要独居，住在营外。”

⁴⁷“染了麻风病的衣服，无论是羊毛衣服或麻布衣服；⁴⁸不论是编结的或纺织的；是麻布的或羊毛的；是皮子或皮子做成的任何物品；⁴⁹病症如果是在衣服或皮子、编结物或纺织物，或任何皮子做成的器具上发绿或发红，那就是发霉^a的现象，要给祭司察看。⁵⁰祭司要察看那现象，把染了病症之物隔离七天。⁵¹到了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那病症；如果那病症在衣服、编结物、纺织物、皮子，或任何皮子做成的物品上蔓延，这就是顽恶的霉，那件物品就不洁净了。⁵²染上病症的衣服，无论是编结的或纺织的，是羊毛或麻布，或任何皮子做的物品，都要烧掉。因为那是顽恶的霉，所以要用火烧掉。

⁵³但如果祭司察看病症，在衣服、编结物、纺织物，或皮子做的任何物品上，没有蔓延，⁵⁴祭司就要嘱咐人把它洗净，然后再隔离七天。⁵⁵洗净以后，祭司要察看；如果看见那病症没有转变，虽然没有蔓延，那件物品仍是不洁净；要用火把它烧掉，因为里外都腐蚀了。

⁵⁶但如果祭司察看的时候，看见它洗净以后，色泽暗淡了，就要把那部分从衣服或是皮子、编结物或纺织物上撕下来。⁵⁷如果病症再出现在剩下的衣服、编结物、纺织物或任何皮子做的物品上，那就是病症仍然发作，染了病症的物品，要用火烧掉。⁵⁸如果病症离开了，经过洗净，剩下的衣服，无论编结的或纺织的，或任何皮子做的物品，只要再洗一次，就洁净了。”

⁵⁹以上是羊毛衣服或是麻布衣服、编结的或纺织的或任何皮子做的物品有关的发霉律例，可以断定洁净，或不洁净。

14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患麻风病的人得洁净的日子，应守的律例如下：人们要带他去见祭司。*³祭司要出去到营外察看，如果祭司看见患病的人身上的麻风病已经好了，⁴就要嘱咐人为那求洁净的人，拿两只洁净的活鸟、香柏木、朱红色线和牛膝草来。⁵祭司要嘱咐人用陶器盛活水，把一只鸟宰在上面。⁶至于那只活鸟，祭司要把它与香柏木、朱红色线和牛膝草一起拿来，把这些物品和活鸟一起蘸于那在活水上宰的鸟血中，⁷然后向那患麻风病求洁净的人身上弹七次，就可以宣布他洁净；又让那只活鸟飞到田野去。⁸那得洁净的人要洗自己的衣服，剃去身上所有的毛发，用水洗澡，就洁净了；然后他可以进营，只是还要在自己的帐幕外住七天。⁹第七天，他要把身上所有的毛发都剃去；头发、胡须、眉毛和身上所有的毛发都剃去；又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就洁净了。

¹⁰第八天，他要取两只没有残疾的公羊羔和一只没有残疾一岁的母羊羔，又要把调油的十分之三

^a“发霉”在希伯来语中和“麻风病”是同一个字。

*14:2: 太 8:4; 可 1:44; 路 5:14; 17:14

伊法细面作素祭，以及一罗革油一起拿来。¹¹行洁净礼的祭司领那求洁净的人拿着这些祭物站在会幕门口，主*的面前。¹²祭司取一只公羊羔，献作赎愆祭，取一罗革油一起献上；祭司把这两样当作摇祭，在主*面前摇一摇。¹³他要在圣洁的地方，就是宰赎罪祭牲和燔祭牲的地方，宰那只公羊羔，因为赎愆祭牲，像赎罪祭牲一样，是极其圣洁的，要归祭司；¹⁴祭司要取些赎愆祭牲的血，抹在得洁净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以及右脚的大拇趾上。¹⁵祭司又从那一罗革油中，取出一点来，倒在自己的左掌里；¹⁶把右手的一个指头，蘸在左掌的油里，在主*面前用指头把油弹七次。¹⁷然后祭司要把手中剩下的油，抹在那得洁净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以及右脚的大拇趾上，就是抹在赎愆祭牲的血上。¹⁸祭司要把手中剩下的油，抹在那得洁净之人的头上；祭司在主*面前为他赎罪。¹⁹祭司要献赎罪祭，为那得洁净的人赎罪，使他脱离污秽，然后宰燔祭牲。²⁰祭司要把燔祭和素祭献在祭台上，为他赎罪，他就洁净了。

²¹但如果他贫穷，经济能力不足，他只要拿一只公绵羊羔作赎愆祭，摇一摇为他赎罪；要把调油的十分之一伊法细面作素祭，和一罗革油一起拿来；²²又要按他的经济能力，拿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，一只作赎罪祭，一只作燔祭。²³第八天，他为了自己得洁净，要把这些祭物带到会幕门口，主*面前，交给祭司。²⁴祭司要取那只作赎愆祭的公羊羔和那一罗革油；祭司把这些，在主*面前摇一摇当作摇祭；²⁵然后宰作赎愆祭的公羊羔，取一些赎愆祭牲的血，抹在那得洁净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以及右脚的大拇趾上。²⁶祭司要把一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掌里；²⁷用右手的一个指头把左掌中的油，在主*面前弹七次。²⁸祭司又要把手中的油，抹在那得洁净之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以及右脚的大拇趾上，就是抹了赎愆祭牲的血的地方。²⁹祭司把手中剩下的油，抹在那得洁净之人的头上，在主*面前为他赎罪。³⁰那个人就要按自己的经济能力献上一只斑鸠，或一只雏鸽。³¹他要按自己的经济能力，献上一只作赎罪祭，一只作燔祭，连同素祭一起献上。祭司要在主*面前，为求洁净的人赎罪。³²这是关于患了麻风病，但经济能力不足够预备正常洁净礼祭物的人，应守的律例。”

³³主*对穆萨和哈伦说：³⁴“你们进了我赐给你们作产业的迦南地的时候，我给你们作产业之地的房屋，如果发霉，³⁵房主就要去告诉祭司：‘据我看来，房屋中似乎染了病症。’³⁶祭司进去察看症状之前，要先嘱咐人把房屋搬空，免得房屋里的一切都成了不洁；然后祭司才进去，察看那房屋。³⁷他要察看那症状，如果发现在房屋的墙上有发绿或是发红的腐蚀斑纹，而且有深透入墙的现象；³⁸祭司就要从房屋里出来，到房门外去，把房屋隔离七天。³⁹第七天，祭司要回来察看，如果发现病症在房屋的墙上蔓延，⁴⁰祭司就要嘱咐人把染有病症的石头挖出来，扔在城外不洁净的地方，⁴¹要刮净房屋里面的四周，把刮下来的灰泥倒在城外不洁净的地方；⁴²拿别的石头放进去代替挖出来的石头，然后用别的灰泥粉刷房屋。

⁴³如果挖出石头，刮了房屋，粉刷了墙以后，症状再次在房屋里出现，⁴⁴祭司就要进去察看；如果发现病症在房屋里有蔓延的现象，这就是房屋里顽恶的发霉现象，那房屋就不洁净了。⁴⁵要把房屋拆毁，把房屋里的石头、木头，以及所有的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洁净的地方去。⁴⁶在房屋被关闭的期间，进去的人要不洁净到晚上。⁴⁷在房屋里睡觉的人，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；在房屋里吃饭的人，也要洗净自己的衣服。

⁴⁸房屋粉刷以后，祭司进去察看，如果看见病症在房屋里没有蔓延，祭司就要宣布那房屋为洁净，因为已经恢复了。⁴⁹为了洁净那房屋，祭司要拿两只鸟、香柏木、朱红色线和牛膝草；⁵⁰把一只鸟，在盛着活水的陶器上宰了；⁵¹然后拿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红色线和那只活鸟，都一起蘸在被宰的鸟血和活水中，向房屋弹七次。⁵²他就用鸟血、活水、活鸟、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红色线，洁净了那房屋；⁵³然后让那只活鸟飞到城外的田野里去；他为房屋赎罪，房屋就洁净了。”

⁵⁴以上是有关各种麻风病、癣疥、⁵⁵衣服和房屋发霉、⁵⁶肿瘤、疮癣和火斑的律例；⁵⁷指示人知道什么时候不洁净，什么时候洁净。这是麻风病的律例。

¹ 主*对穆萨和哈伦说：²“你们要告诉以色列人，对他们说：如果人体有异常分泌，他的分泌物是不洁净的，³这异常分泌就使他不洁净；无论仍有分泌流出，或分泌已经停止，他都是不洁净的。⁴有异常分泌的人睡过的床，都是不洁净的；他坐过的家具，都会不洁净。⁵谁触摸他的床，都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⁶谁坐了有异常分泌的人所坐过的家具，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⁷触摸了有异常分泌之人的身体，就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⁸有异常分泌症的人，如果吐唾沫在洁净的人身上，那个人就要洁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⁹有异常分泌的人坐过的鞍具，都不洁净。¹⁰谁触摸他身下任何东西，都不洁净到晚上；拿了这些东西的，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¹¹谁触摸有异常分泌的人，而没有洗手，就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¹²有异常分泌的人摸过的陶器，必须打碎；他摸过的任何木器，都要用水洗净。

¹³有异常分泌的人痊愈的时候，就要为自己得洁净计算七天，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活水洗身，就洁净了。¹⁴第八天，他要带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，来到 主*面前，在会幕门口交给祭司。¹⁵祭司要把它们献上，一只作赎罪祭，一只作燔祭；祭司因那个人的异常分泌，要在 主*面前为他赎罪。

¹⁶如果有人遗精，就要用水把全身洗净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¹⁷无论是衣服或是皮革，被精液染污，都要用水洗净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¹⁸至于女人，如果男人与她同房，两人都要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”

¹⁹“如果女人身上分泌的是经血，她要污秽七天；摸她的，都不洁净到晚上。²⁰在她污秽期间，她躺过的东西，都不洁净；她坐过的东西，也都不洁净。²¹触摸她的床的，都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²²触摸她坐过的任何家具，都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²³在女人的床上，或在她坐过的家具上，如果有别的东西，谁摸了它，就不洁净到晚上。²⁴如果男人与那个女人同房，染上她的污秽，就不洁净七天；他躺过的床都不洁净。

²⁵如果女人在月经污秽期以外，血漏多日；或月经污秽期过长，患有血漏症；她在这些血漏的期间是不洁净的，像她在月经污秽期间不洁净一样。²⁶她在血漏症的日子躺过的床，都像她在月经污秽时的床一样；她所坐过的家具，都不洁净，像月经污秽的时候一样。²⁷触摸这些东西的，都不洁净；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。²⁸如果女人的血漏洁净了，她要计算七天，然后就洁净了。²⁹第八天，她要拿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，带到会幕门口，交给祭司。³⁰祭司要献一只作赎罪祭，一只作燔祭；祭司要在 主*面前，因那个女人血漏的不洁，为她赎罪。

³¹你们要这样叫以色列人远离他们的不洁，免得他们玷污我在他们当中的会幕，他们就因自己的不洁而死亡。”³²以上是关于因为异常分泌和遗精，成为不洁净，³³以及患病污秽的妇女和患血漏的男女，还有男人与不洁净的女人同房的律例。

16

¹哈伦的两个儿子靠近 主*面前而死亡以后，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你的哥哥哈伦，不要随便进入圣所的幔子里面，到约柜上的施恩座前，免得他死亡，因为我在施恩座上的云中显现。”³哈伦进入圣所时要带一头公牛犊作赎罪祭，一只公绵羊作燔祭。⁴他要穿上细麻布的圣内袍，也要把细麻布的裤子穿在身上，腰束细麻布的带子，头戴细麻布缠头巾；这些就是圣衣。他要先

*16:2: 来 6:19

*16:3: 来 9:7

用水洗身，然后才穿上圣衣。⁵他要从以色列的会众中，取两只公山羊作赎罪祭，一只公绵羊作燔祭。⁶哈伦为自己的罪献上作赎罪祭的公牛，为自己和家人赎罪，⁷然后把两只公山羊牵来，放在会幕门口，主*的面前；⁸哈伦要为这两只山羊抽签：一签归主*，另一签归阿撒泻勒^b。⁹哈伦要把那抽签归主*的山羊，献作赎罪祭。¹⁰至于那抽签归阿撒泻勒的山羊，却要活着摆在主*面前，用来赎罪，然后叫人把它送到旷野，归阿撒泻勒。

¹¹哈伦要先为自己献上作赎罪祭的公牛，为自己和家人赎罪，他要把那为自己作赎罪祭的公牛宰了。¹²从主*面前的祭台上，拿一个盛满火炭的香炉，又拿一捧捣细的芬芳香料，带进幔子里，¹³在主*面前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烟云遮掩约柜上的施恩座，免得他死亡。¹⁴他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头弹在施恩座的东面，再用指头在施恩座的前面，弹血七次。

¹⁵然后他要宰那为人民作赎罪祭的公山羊，把血带进幔子里，弹羊血在施恩座的上面和施恩座的前面，像弹公牛的血一样。¹⁶他要为圣所赎罪，使圣所脱离以色列人的不洁和他们的过犯，就是他们的一切罪孽。然后他又要为会幕同样的赎罪。因为会幕和他们在一起，在他们的不洁当中。¹⁷他进入至圣所赎罪的时候，会幕里不能有人；直到他为自己和家人，以及以色列全体会众，赎了罪出来为止。¹⁸他出来，就到主*面前的祭台那里，为台赎罪。他要取一点公牛的血和山羊的血，抹祭台的四角。¹⁹又用指头向祭台弹血七次，洁净祭台，使它成为圣洁，脱离以色列人的不洁。”

²⁰“哈伦为圣所、会幕和祭台赎了罪以后，就要把那只活山羊献上。²¹哈伦两手按在那只活山羊头上，承认以色列人的一切罪孽和他们的过犯，就是他们所有的罪孽。把它们都归在那山羊的头上；然后由已经安排好的人，把羊送到旷野里去。²²那只山羊就承担他们所有的罪孽，把它们带到一个完全隔离的地方；所以那个人要把那只山羊送到旷野里去。

²³哈伦要进会幕，把他进圣所时所穿的细麻布衣服脱下，放在那里。²⁴然后在圣洁的地方用水洗身，穿回自己的衣服出来，把自己的燔祭和民众的燔祭献上，为自己和民众赎罪。²⁵赎罪祭牲的脂肪，他要焚烧在祭台上。²⁶那个送走归阿撒泻勒的山羊的人，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后才能进入营地。²⁷那作赎罪祭的公牛和作赎罪祭的公山羊，它们的血既然被带进去为圣所赎罪，它们的身体就要搬出营外；它们的皮、肉和粪都要用火烧掉。²⁸那烧牺牲的人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后才能进入营地。”

²⁹“每逢七月十日，你们要各自苦行，无论是本地人，或是寄居在你们当中的外人，任何工作你们都不能做，这要作你们永远的律例。³⁰因为在这一天，他要为你们赎罪，使你们洁净，脱离你们所有的罪孽，使你们在主*面前成为洁净。³¹这是完全休歇的安息，你们要各自苦行。这是永远的律例。³²那被膏立，承受圣职，接替他父亲作祭司的，要穿上细麻布衣服，就是圣洁的衣服，进行赎罪。³³他要为至圣所赎罪，又为会幕和祭台赎罪，以及为祭司们和全体会众赎罪。³⁴每年一次，要因以色列人所有的罪，为他们赎罪。这是你们永远的律例。”于是哈伦照主*嘱咐穆萨的去做。

17

¹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哈伦和他的儿子，以及以色列人，对他们说：这是主*的嘱咐：³以色列家的任何人，不论在营内，或在营外，宰公牛、绵羊或山羊，⁴而不牵到会幕门口，主

^b“阿撒泻勒”意思是“罪已经完全除去”。

*16:15: 来 9:12

*16:23: 结 44:19

*16:27: 来 13:11

*16:29-34: 利 23:26-32; 民 29:7-11

*的帐幕面前，献给 主*作供物，流血的罪就要归到那个人身上；他既然流了牲畜的血，就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⁵这律例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把他们惯常在田野里宰的牺牲，带去给 主*，到会幕门口交给祭司，像献给 主*作平安祭那样宰牲畜。⁶祭司要把血洒在会幕门口 主*的祭台上，把脂肪焚烧，献给 主*作馨香的牺牲。⁷他们不可再杀祭牲，献给那些山羊，就是他们所随从行邪淫的鬼神。这要作他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律例。

⁸你要对他们说：以色列家的任何人，或寄居在你们当中的外人，献燔祭或平安祭的时候，⁹如果不牵到会幕门口，把它献给 主*，那个人就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”

¹⁰“以色列家的任何人，或寄居在你们当中的外人，如果吃了任何血，我就向那吃血的人翻脸，把他从自己的族人中剪除。”¹¹因为动物的生命是在血里，我指定这祭台上的血代替你们的生命，因为血里有生命，所以能代赎生命。¹²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：你们当中任何人都不要吃血，寄居在你们当中的外人也不能吃血。¹³任何以色列人，或寄居在你们当中的外人里，有人打猎得到可吃的禽兽，总要放尽它的血，用泥土掩盖。

¹⁴因为所有动物的生命就在它们的血中，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：任何动物的血，你们都不能吃；因为所有动物的血，就是它的生命；吃血的，要被剪除。¹⁵吃了自死，或被野兽撕裂的动物，无论是本地人或寄居的，都要洗净自己的衣服，用水洗澡，并且不洁净到晚上，以后他才算洁净。¹⁶但是，如果他不洗净衣服，也不洗身，他就要承担自己的罪责。”

18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，对他们说：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³你们从前住过的埃及地，那里居民的行为，你们不要随从；我要领你们到的迦南地，那里居民的行为，你们也不要仿效。你们不要跟随他们的风俗去做。⁴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，谨守我的律例，要遵照奉行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⁵所以你们要谨守我的律例和典章；人人都应遵行这些，按照它们生活，我是 主*。”*

⁶“你们任何人都不能亲近骨肉之亲，揭露她的羞体；我是 主*。⁷你不可揭露你父亲的羞体，就是你母亲的羞体；她是你的母亲，你不可揭露她的羞体。⁸你父亲的妻子的羞体，你不可揭露；那本是你父亲的羞体。”⁹你姐妹的羞体，无论是同父异母的，或是同母异父的，是在家里生的，或在外面生的，你都不可揭露她们的羞体。¹⁰你的孙女，或是你的外孙女的羞体，你都不可揭露，因为她们的羞体就是你自己的羞体。¹¹你的继母为你父亲所生的女儿的羞体，她是你的妹妹，你不可揭露她的羞体。¹²你不可揭露你姑母的羞体；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。¹³你不可揭露你姨母的羞体；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。”¹⁴你不可揭露你叔伯的羞体，不可亲近他的妻子，她本是你的婶母。¹⁵你不可揭露你儿媳的羞体；她是你儿子的妻子，你不可揭露她的羞体。”¹⁶你不可揭露你兄弟妻子的羞体；那本是你兄弟的羞体。”¹⁷你不可揭露一个妇女的羞体，又揭露她女儿的羞体；不可娶她的孙女，或她的外孙女，揭露她的羞体；她们是骨肉之亲，这是丑恶的事。”¹⁸妻子活着

*17:10: 创 9:4; 利 7:26-27; 19:26; 申 12:16, 23; 15:23

*17:11: 来 9:22

*18:5: 尼 9:29; 结 18:9; 20:11-13; 路 10:28; 罗 10:5; 加 3:12

*18:8: 利 20:11; 申 22:30; 27:20

*18:9: 利 20:17; 申 27:22

*18:12-14: 利 20:19-20

*18:15: 利 20:12

*18:16: 利 20:21

*18:17: 利 20:14; 申 27:23

的时候，你不可另娶她的姐妹，作她的情敌，揭露她的羞体。

¹⁹在污秽不洁中的妇女，你不可亲近她，揭露她的羞体。* ²⁰你不可与你同伴的妻子私通，因她而玷污自己。* ²¹你不要把你的孩子献给摩洛^c，也不可亵渎你 真主的名；我是 主*。* ²²你不可与男人同房交合，像与女人同房交合一样，这是可憎的事。* ²³你不可与任何走兽同房交合，因它而玷污自己；女人也不可站在走兽面前，与它交合；这是逆性的事。*

²⁴你们不要让任何一件这样的事玷污自己，因为我将要从你们面前赶出去的各族，就是被这些事玷污了自己。²⁵连大地也被玷污，所以我追讨那片土地的罪孽，大地就把居民吐出去。²⁶所以，你们要谨守我的律例和典章；这一切可憎的事，无论是本地人或寄居在你们当中的外人，一件都不能做，²⁷因为在你们之前住在那片土地上的人，做了这一切可憎的事，就玷污了自己；²⁸免得你们玷污那片土地，大地就把你们吐出去，像吐出在你们之前的各民族一样。²⁹无论何人，做了一件这些可憎的事，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³⁰所以你们要谨守我的嘱咐，免得你们随从那些可憎的风俗，就是你们之前的人所做的，玷污了自己。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”

19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以色列全体会众，对他们说：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——主*你们的 真主是圣洁的。* ³每个人都要孝敬父母，也要谨守我的安息日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* ⁴你们不可转向偶像，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*

⁵如果你们献平安祭给 主*，要使你们所献的被悦纳。⁶牺牲的肉，要在你们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；如果有剩下的，到了第三天，就要用火烧掉。⁷如果在第三天吃平安祭肉，这牺牲的肉已经成为不洁净，不被悦纳。⁸那吃牺牲肉的人，要承担自己的罪责，因为他亵渎了 主*的圣物；那个人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

⁹你们收割庄稼的时候，不要把角落的谷物全都割掉，也不要拾取收割时遗落的。* ¹⁰不要把你葡萄园的果实都摘光，也不要拾取你葡萄园中掉下的；要把它们留给穷人和寄居的外人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

¹¹你们不可偷窃，不可欺骗，不可彼此说谎。* ¹²不可奉我的名起假誓，亵渎你 真主的名；我是 主*。*

¹³不可欺压你的邻居，也不可抢夺他的东西；雇工的工钱，不可在你那里扣留到早晨。* ¹⁴不可咒骂聋人，也不可把绊脚石放在盲人面前；却要敬畏你的 真主；我是 主*。*

*18:19: 利 20:18

*18:20: 利 20:10

^c迦南宗教中虚假的神明之一，为亚扪人所崇拜。

*18:21: 利 20:1-5

*18:22: 利 20:13

*18:23: 出 22:19; 利 20:15-16; 申 27:21

*19:2: 利 11:44-45; 布一 1:16

*19:3: 出 20:8, 12; 申 5:12, 16

*19:4: 利 26:1; 出 20:23; 34:17; 申 27:15

*19:9-10: 利 23:22; 申 24:19-22

*19:11: 出 20:15, 16; 申 5:19, 20

*19:12: 出 20:7; 申 5:11; 太 5:33

*19:13: 申 24:14-15

*19:14: 申 27:18

¹⁵ 你们审判的时候，不可不义；不可偏袒穷人，也不可趋附权贵；要按公义审判你的邻居。^{* 16} 你不可在你的族人中，到处搬弄是非，也不可危害你的邻居；我是 主*。

¹⁷ 你不可心里恨你的兄弟；应坦诚责备你的邻居，免得你因他承担罪过。^{* 18} 不可报复，也不可向你的族人怀恨，却要像爱自己一样爱你的邻居；我是 主*。

¹⁹ 你们要谨守我的律例。不可使你的牲畜与不同类的交合；在你的田里不可撒两种不同类的种子；两种布料做成的衣服，你不可穿在身上。^{* 20} 如果有人与女人同房交合，而那个女人是婢女，已经许配了人，但还没有赎身，或是还没有得到自由，就应受惩罚，但不能把两个人都处死，因为婢女还没有得到自由。²¹ 那个人要把他的赎愆祭，就是一只作赎愆祭的公绵羊，带到会幕门口， 主*面前。²² 祭司要用那只作赎愆祭的公绵羊，在 主*面前，为他犯的罪赎罪，他犯的罪就被赦宥。

²³ 你们进了那片土地，栽种了各种可食的果树的时候，你们要视初结的果实为不洁净，就像未受割礼的人。前三年的果实，你们不能吃。²⁴ 第四年结的所有果实，应设为圣洁，是作称颂 主*的供物。²⁵ 到第五年，你们才能吃树上结的果实，你们这样做，产量就会增加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

²⁶ 你们不要吃带血的东西，不要算卦，不要算命。^{* 27} 不要剃两边的头发，胡须的周围也不能刮掉。^{* 28} 不要为亡人的缘故，割伤你们的身体，也不能在你们的身上因此纹身；我是 主*。

²⁹ 不可辱没你的女儿，使她作娼妓，免得这地方淫乱，充满丑恶的事。^{* 30} 你们要谨守我的安息日，敬畏我的圣所；我是 主*。

³¹ 你们不可转向那些问鬼的和行法术的；不可求问他们，玷污自己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^{*}

³² 在白发的人面前，你要起立；要尊敬老年人，又要敬畏你的 真主；我是 主*。

³³ 如果有外人在你们的地方，与你们一起寄居，你们不要欺负他。^{* 34} 与你们一起寄居的外人，要看他像你们当中的本地人一样；你要爱他像爱自己，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曾作过寄居的人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

³⁵ 你们的审断不可不义，在度、量、衡上都要如此。^{* 36} 要用公正的天平，公正的砝码，公正的升斗，公正的容器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，就是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位。³⁷ 你们要谨守遵行我所有的律例和典章；我是 主*。”

20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对以色列人说：任何以色列人，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孩子献给摩洛，定要把他处死；当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。³ 我也要对那个人翻脸，把他从他的族人中剪除，因为他把自己的孩子献给摩洛，玷污了我的圣所，亵渎了我的圣名。⁴ 如果有人把他的孩子献给摩洛，而当地人熟视无睹，不把他处死，⁵ 我就要向那个人和他的家族翻脸，把他

*19:15: 出 23:6-8; 申 16:19

*19:17: 太 18:15

*19:18: 太 5:43, 19:19, 22:39; 可 12:31; 路 10:27; 罗 13:9; 加 5:14; 白 2:8

*19:19: 申 22:9-11

*19:26: 创 9:4; 利 7:26-27; 17:10-14; 申 12:16, 23; 15:23; 18:10

*19:27-28: 利 2:5; 申 14:1

*19:29: 申 23:17

*19:30: 利 26:2

*19:31: 申 18:11; 木上 28:3; 王下 23:4; 赛 8:19

*19:33-34: 出 22:21; 申 24:17-18; 27:19

*19:35-36: 申 25:13-16; 箴 20:10; 结 45:10

和所有跟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，都从他们的族人中剪除。

⁶如果有人转向问鬼的和行法术的，随从他们行淫，我要向那个人翻脸，把他从他的族人中剪除。⁷所以你们要使自己成为圣洁。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主*你们的真主。⁸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，我是使你们成为圣洁的主*。

⁹咒骂自己父母的，要把他处死；他咒骂自己的父母，必须承担流血的罪责。*

¹⁰如果有人与别人的妻子通奸，就是与邻居的妻子通奸，奸夫和淫妇都要处死。*¹¹如果有人与父亲的妻子同房，就是揭露了他父亲的羞体，要把他们两人都处死；他们必须承担流血的罪责。*

¹²如果有人与儿媳同房，要把他们两人都处死；他们犯了乱伦的罪，必须承担流血的罪责。*¹³如果有人与男人同房，像与女人同房一样，他们两人做了可憎的事，要把他们处死，他们必须承担流血的罪责。*¹⁴如果有人娶妻，又娶岳母，就是做了丑事，要把他们三个人用火烧死，好让你们当中不再有丑事。*¹⁵如果有人与走兽同房，要把他处死，也要杀死那走兽。*¹⁶如果女人亲近任何走兽，与它交合，你们要杀死那女人和走兽；要把他们处死；他们必须承担流血的罪责。

¹⁷如果有人娶了自己的姐妹，无论是同父异母的，或同母异父的，他见了她的羞体，她也见了他的羞体，这是可耻的事；他们两人就要从自己族人的眼前被剪除。他揭露了自己姐妹的羞体，必须承担自己的罪孽。*¹⁸如果有人与患血漏病的妇女同房，揭露了她的羞体，就揭露了她的血源，妇女也揭露了她自己的血源，他们两人就要从自己的族人中被剪除。*¹⁹你不可揭露姨母，或姑母的羞体，因为这是揭露了骨肉之亲的羞体；这样做的人要承担自己的罪孽。*²⁰如果有人与叔伯的妻子同房，就是揭露了叔伯的羞体，这样做的人要承担自己的罪；他们将无子女而死。²¹如果有人娶了兄弟的妻子为妻，这是污秽的事，揭露了自己兄弟的羞体；这样做的人必无子女。*

²²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所有律例和典章，免得我将要领你们进去居住的那片土地，把你们吐出来。²³我从你们面前逐出的各民族，你们不要随从他们的风俗；因为他们做了这一切，所以我厌恶他们。²⁴但我对你们说过，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土地；我要把这流奶与蜜之地，赐给你们作产业。我是主*你们的真主，把你们与万民分开。²⁵所以你们要把洁净的和不洁净的走兽，洁净的和不洁净的飞禽分开；你们不要因那些我为你们分开的洁净的走兽、飞禽，或任何在地上爬行的动物，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。²⁶你们要归于我成为圣洁，因为我——主*是圣洁的，我把你们从万民中分开，使你们归于我。

²⁷无论男女，是问鬼的或行法术的，要把他们处死，要用石头打死他们；他们必须承担流血的罪责。”

21

¹ 主*对穆萨说：“你要告诉哈伦子孙作祭司的，对他们说：祭司不可在自己的族人中因亡人玷

*20:9: 出 21:17; 太 15:4; 可 7:10

*20:10: 出 20:14; 利 18:20; 申 5:18

*20:11: 利 18:8; 申 22:30; 27:20

*20:12: 利 18:15

*20:13: 利 18:22

*20:14: 利 18:17; 申 27:23

*20:15-16: 出 22:19; 利 18:23; 申 27:21

*20:17: 利 18:9; 申 27:22

*20:18: 利 18:19

*20:19-20: 利 18:12-14

*20:21: 利 18:16

污自己，²除非骨肉至亲，例如父母、儿女、兄弟，³或仍是处女，未曾出嫁的姐妹等至亲，祭司才可以玷污自己。⁴祭司不可为了姻亲而玷污，亵渎自己的圣职。⁵祭司不可剃光头发，不可剃掉胡须的边缘，也不可纹身。⁶他们要成为圣洁，归向他们的真主，不可亵渎他们真主的名，因为他们奉献主*的火祭，他们真主的食物，所以他们要成为圣洁。⁷祭司不可娶被玷辱了的妓女为妻，也不可娶被丈夫离弃的女人为妻；因为祭司是归于他的真主为圣洁的。⁸所以你要使他成为圣洁，因为他把食物献给你的真主；你要以他为圣洁，因为我——主*使你们成为圣洁的，是圣洁的。⁹如果祭司的女儿羞辱自己去作妓女，就是羞辱了自己的父亲；必须用火烧死她。

¹⁰在兄弟中作大祭司的，头上倒了膏油，又受了圣职，得以穿着圣衣，就不可披头散发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¹¹不可靠近埋体，也不可为了父母玷污自己。¹²他不可走出圣所，也不可亵渎他真主的圣所，因为他真主膏立了他，使他成为圣洁，我是主*。¹³他要娶处女为妻。¹⁴寡妇、被休的妇女、受玷辱的妓女，他都不能娶；他只能娶自己族人中的处女为妻。¹⁵不可在自己的族人中，羞辱他的后代，因为我是使他们成为圣洁的主*。”

¹⁶主*对穆萨说：¹⁷“你要告诉哈伦：你世世代代的后代中，有残疾的，就不可前来献他真主的食物。¹⁸因为有残疾的，无论是瞎眼、瘸腿、五官不正、畸形、¹⁹断脚断手的、²⁰驼背、矮小、眼睛有毛病、长癣、生疹，或是肾囊损坏的，都不可上前来，²¹哈伦祭司的后代中，有残疾的，都不可上前来献主*的火祭；他既有残疾，就不可上前来献他的真主的食物。²²他真主的食物，无论是极其圣洁的或圣洁的，他都可以吃；²³只因他有残疾，他就不能进到幔子前，也不能上前到我的祭台那里，免得亵渎我的圣所；我是使他们成为圣洁的主*。”²⁴于是穆萨告诉哈伦和哈伦的儿子，以及所有以色列人。

22

¹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哈伦和他的儿子，叫他们谨慎处理以色列人设为圣洁归给我的圣物，免得他们亵渎我的圣名；我是主*。³你要对他们说：你们世世代代的后代中，如果不洁净，却接近以色列人设为圣洁归主*的圣物，那个人要从我面前被剪除；我是主*。⁴哈伦的后代中，患了麻风病，或血漏症的，都不可吃圣物，直到他洁净了；触摸了任何埋体的不洁或遗精的人，⁵或触摸了任何使他玷污的爬虫，或摸了使他成为不洁净的人，不论那个人有什么不洁净，⁶摸了这些人，就不洁净到晚上；如果他不用水洗身，就不能吃圣物。⁷日落之后，他就洁净了，可以吃圣物，因为那是他的食物。⁸自死的或野兽撕裂的动物，他都不能吃，免得玷污自己；我是主*。⁹他们要谨守我的命令，免得他们因亵渎，负罪而死；我是使他们成为圣洁的主*。”

¹⁰“所有外族人都不可吃圣物；寄居在祭司家里的人或受雇的雇工，都不可吃圣物。¹¹但是祭司用自己银子买来的仆人，就可以吃圣物；生在祭司家里的人，他们可以吃他的食物。¹²如果祭司的女儿嫁给外族人，就不可吃举祭的圣物。¹³但如果祭司的女儿寡妇，或被休的，而且没有孩子，又回到自己的父家，像她年轻的时候一样，她就可以吃她父亲的食物；只是任何外族人都不能吃。¹⁴如果有人误吃了圣物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，与圣物一起交给祭司。¹⁵祭司不可亵渎以色列人献上给主*的圣物，¹⁶免得他们因吃了圣物而承担罪孽过犯；因为我是使他们成为圣洁的主*。”

¹⁷主*对穆萨说：¹⁸“你要告诉哈伦和哈伦的儿子，以及所有以色列人，对他们说：任何以色列家的人，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外人，奉献供物的时候，无论是为还愿，或甘心献给主*的燔祭，¹⁹就要把没有残疾的公牛，或公绵羊，或公山羊献上，才被悦纳。²⁰有残疾的，你们都不能献上，因为这是不被悦纳的。²¹如果有人为了还愿，或甘心把牛羊献给主*作平安祭，就要献上一只

*21:5: 利 19:27-28; 申 14:1

*22:20: 申 17:1

完美、没有任何缺陷的牺牲，才被悦纳。²²瞎眼、折伤、残疾、伤口溃疡、长癣或生疹的牲畜，你们都不可献给 主*，不可把这些当作火祭放在祭台上献给 主*，²³无论公牛或绵羊羔，如果肢体畸形或有缺陷，你可以作甘心祭献上；如果作还愿祭献上，就不被悦纳。²⁴内脏损伤、压碎、破裂，或割掉的，你们都不可献与 主*；在你们将来居住的地方，你们不能做这样的事；²⁵也不能从外人手里接受这一类的牲畜，作你们 真主的食物；因为这些都有损坏，有残疾，不会被悦纳。”

²⁶ 主*对穆萨说：²⁷“公牛或绵羊或山羊生下来以后，七天要与它的母亲在一起，从第八天开始，它就可以被悦纳，作献给 主*火祭的供物。²⁸无论是牛或羊，你们都不要在一天内宰母和子。²⁹如果你们献知感祭给 主*，要献得可被悦纳。³⁰牺牲的肉要当天吃完，一点都不能留到早晨；我是 主*。³¹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诫命；我是 主*。³²你们不可亵渎我的圣名，我在以色列人当中要被尊为圣洁；我是使你们成为圣洁的 主*，³³曾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，要作你们的 真主；我是 主*。”

23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，对他们说：我指定的节日，就是 主*指定的节日，你们应当召集圣会。”

³“六天要工作，但第七天是完全休歇的安息日，应当有圣会；你们不能做任何工作；在你们的任何住处，这一天都是归 主*的安息日。”^{*}

⁴以下是 主*的节日，你们在这些指定的日期要召集圣会。”

⁵“正月十四日黄昏的时候，是 主*的逾越节。”⁶这个月十五日 是 主*的无酵节；你们要吃七天无酵饼。⁷第一天应当有圣会，你们不能做任何劳碌的工作。⁸这七天你们要每天献火祭给 主*；第七天应当有圣会，你们不能做任何劳碌的工作。”

⁹ 主*对穆萨说：¹⁰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，对他们说：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土地，收割庄稼的时候，要把一捆初熟的庄稼带到祭司那里。¹¹他要在 主*面前摇禾捆，在安息日的次日把它摇一摇，使你们被悦纳。¹²你们摇禾捆的时候，要把一只一岁、没有缺陷的公绵羊作燔祭献给 主*。¹³同献的素祭，是调油的十分之二伊法细面，献给 主*作馨香的火祭；同献的奠祭，是四分之一欣酒。¹⁴无论是饼，是炒过的谷粒，或是新穗子，你们都不能吃，直等到你们把 真主的供物带来的那天，才可以吃；这要在你们的任何住处，作世代永远律例。”

¹⁵“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，把禾捆带来作摇祭那天起，计算整整七个星期；^{*}¹⁶到第七个星期的次日，共计五十天；那天你们要献新的素祭给 主*。¹⁷要从你们的住处把两个饼带来作摇祭，每个是用细面十分之二伊法，发酵烤成的，当作初熟之物献给 主*。¹⁸你们要把一岁、没有缺陷的绵羊羔七只，公牛犊一头，公绵羊两只，作献给 主*的燔祭，它们和同献的素祭、奠祭，是献给 主*作馨香的火祭。¹⁹你们又要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，两只一岁的公绵羊作平安祭。²⁰祭司要把这些祭物与初熟祭的饼，一起作摇祭，在 主*面前摇一摇，这些是 主*的圣物，应归给祭司。²¹在这一天你们要宣布，这是你们的圣会，你们不能做任何劳碌的工作。这要在你们的任何住处，作世代永远律例。”

²²你们收割你们的庄稼的时候，不要把角落的谷物都割掉，也不要拾取你收割时遗落的；把它们

*23:3: 出 20:8-10; 23:12; 31:15; 34:21; 35:2; 申 5:12-14

*23:5: 出 12:1-13; 申 16:1-2

*23:6-8: 出 12:14-20; 23:15; 34:18; 申 16:3-8

*23:15-21: 出 23:16; 34:22; 申 16:9-12

留给穷人和寄居的外人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”*

²³ 主*对穆萨说：²⁴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：七月初一，你们必须完全休歇，要吹号角作纪念，应当有圣会。²⁵你们不能做任何劳碌的工作；你们要献火祭给 主*。”

²⁶ 主*对穆萨说：²⁷“七月初十是赎罪日；你们应当有圣会，要各自苦行，献火祭给 主*。”²⁸在这一天，你们不能做任何工作，因为这是赎罪日，要在 主*你们的 真主面前为你们赎罪。²⁹在这一天，不各自苦行的人，要从他的族人中被剪除。³⁰在这一天，做任何工作的人，我要把他从自己的族人当中消灭。³¹你们不能做任何工作，这要在你们的任何住处作世代代永远的律例。

³²这是你们完全休歇的安息日，并要各自苦行；从这月初九晚上，到次日晚上，你们要守安息日。”

³³ 主*对穆萨说：³⁴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：七月十五日是在棚节，要在 主*面前守这七天的节期。”³⁵第一天应当有圣会；你们不能做任何劳碌的工作。³⁶这七天你们每天都要献火祭给 主*；第八天应当有圣会，要献火祭给 主*，这是隆重聚会的日子，不能做任何劳碌的工作。

³⁷以上是 主*的节日，你们应当召集圣会，照每天的规定献火祭给 主*，就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和奠祭。³⁸此外，还有 主*的安息日，你们的供物，你们所有的还愿祭和甘心献的祭，这些是你们当献给 主*的。

³⁹又在七月十五日，你们收了那片土地上的出产以后，要守 主*的节日七天，第一天要完全休歇，第八天也要完全休歇。⁴⁰第一天你们要拿果树的美果、棕树枝、茂密的大树枝和溪边的杨柳枝，在 主*你们的 真主面前欢乐七天。⁴¹你们每年七月，要守 主*这七天的节期，这是你们世代代永远的律例。⁴²你们要住在棚里七天；以色列所有的本地人都要住在棚里，⁴³好叫你们世代代知道，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，曾经使他们住在棚里；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”⁴⁴于是穆萨把 主*指定的节日告诉了以色列人。

24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嘱咐以色列人，把点灯用的捣成的纯净橄榄油，拿来给你，使灯火长燃。³在会幕中法柜的幔子外，哈伦要使这灯在 主*面前通宵达旦地长燃；这是你们世代代永远的律例。⁴哈伦要不断地在 主*面前，整理纯金灯台上的灯。

⁵“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，每一个饼用细面十分之二伊法。”⁶你要把饼摆列成两排，每排六个，放在 主*面前精金的桌子上；⁷把纯乳香放在每排饼上，象征这些饼作献给 主*的火祭。⁸每一个安息日，哈伦都要把饼摆在 主*面前，不可间断，这是以色列人永远的盟约。⁹这饼要归给哈伦和他的子孙，他们要在圣洁的地方吃，因为这是极其圣洁的，在献给 主*的火祭中，他永远的份额。”*

¹⁰有一个以色列妇女的儿子，父亲是埃及人，在以色列人当中生活；这个以色列妇女的儿子在营里和一个以色列人争吵；¹¹这以色列妇女的儿子褻渎 主*的名，诅咒 主*的名，人们就把他带到穆萨那里。他母亲名叫示罗密，是丹部落底伯利的女儿。¹²他们拘禁看守那个人，等候 主*给他们的指示。¹³ 主*对穆萨说：¹⁴“把那诅咒圣名的人拉出营外，听见的人都接手在他头上。然后全体会众要扔石头打死他。¹⁵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：诅咒 真主的，要承担自己的罪。¹⁶褻渎 主*圣名的人，要被处死，全体会众要扔石头打他；不论是寄居的外人或本地人，如果褻渎圣名，

*23:22: 利 19:9-10; 申 24:19-22

*23:26-32: 利 16:29-34

*23:33-36: 申 16:13-15

*24:5-6: 出 25:30

*24:9: 太 12:4; 可 2:26; 路 6:4

就要被处死。¹⁷打死人的，要被处死。*¹⁸打死牲畜的，要赔偿牲畜，以命偿命。¹⁹如果有人致他的同伴伤残；他如何对待别人，别人也要如何对待他；²⁰以伤还伤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；他如何致人伤残，别人也要如何致他伤残。*²¹打死牲畜的，要赔偿牲畜；打死人的，要被处死。²²无论是寄居的还是本地人，你们都应遵守同样的律例，因为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”²³于是穆萨告诉了以色列人，他们就把那诅咒圣名的人带出营外，扔石头打死他。以色列人遵行了 主*给穆萨的嘱咐。

25

¹ 主*在西奈山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，对他们说：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那片土地以后，土地要守 主*的安息。³六年之内，你要耕种田地；六年之内，你要修剪葡萄园，收藏地的出产；⁴但是第七年，土地要完全休歇，享受 主*的安息；你不能耕种田地，也不能修剪葡萄园。⁵你收割以后自然生长的庄稼，你不要收割；没有修剪的葡萄树果实，你也不要采摘；这一年，土地要完全休歇。⁶土地在安息年的自然出产，是给你们作食物的；就是给你，你的仆婢、雇工和寄居的，就是与你们一起居住的人；⁷甚至你的牲畜，以及你那那片土地上的走兽，都以安息年的出产作食物。”

⁸“你又要为自己计算七个安息年，就是七个七年，你经过了七个安息年的时期，就是四十九年以后，⁹在七月初十，你要吹号角，在赎罪日，号角声要响遍你们整个地区。¹⁰你们要把第五十年设为圣洁，向整个地区所有居民宣布自由；这一年是你们的禧年，你们要各自归回自己的地业，归回自己的父家。¹¹第五十年是你们的禧年；这一年你们不要耕种，也不要收割自然生长的，也不要采摘没有修剪的葡萄树果实。¹²因为这是禧年，你们要当作圣年；你们可以吃地里的出产。

¹³在这禧年中，你们要各自归回自己的地业。¹⁴如果你卖地业给邻居，或从邻居的手中购买，你们不要亏负对方。¹⁵你要按照下一个禧年以前还剩余的年数向邻居购买；他也要照此年数可获的产值卖给你。¹⁶年数越多，你付的买价就越多。年数越少，你付的买价就越少。因为他是按产值卖给你。¹⁷你们不可亏负对方，却要敬畏你的 真主，因为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。

¹⁸所以你们要遵行我的律例，谨守我的典章，遵照奉行，就可以在那片土地上安然居住。¹⁹地会生产果实，你们就可以吃饱，在那片土地上安然居住。²⁰如果你们问：在第七年我们不耕种，也不收藏我们的出产，我们吃什么呢？²¹在第六年，我要令我的赐福临到你们，地就会生产足够三年食用的出产。²²第八年你们耕种时，仍有旧粮吃；直到第九年，收成新粮的时候，你还有旧粮可吃。”

²³“土地不能永远卖掉，因为土地是我的；你们在我面前不过是寄居的和客旅。²⁴在你们所得为业的所有地方，你们应该让人有赎地的权利。²⁵如果你的兄弟贫穷，卖了部分地业，他的至亲可以来，把兄弟所卖的赎回。²⁶如果没有代赎人，而他自己的经济能力改善，足够把土地赎回，²⁷他就要计算卖地的年数，把剩余年数的出产价值还给那买主，他就可以收回自己的地业。²⁸如果他没有足够的能力为自己收回卖了的地，他所卖的就要留在买主手里，直到禧年；到了禧年，买主必须归还土地，卖地的人可以收回自己的地业。”

²⁹“如果有人卖了一所城内的住宅，在卖了以后的一整年之内，他有赎回的权利；在此期间，他可随时赎回。³⁰如果一年期满仍不赎回，城内的那所房屋，就要确定归买主世代代业；就算到了禧年，买主也不必交出退还。³¹但房屋在四周没有城墙的村庄里，就要算为乡下的田地一样，

*24:17: 出 21:12

*24:20: 出 21:23-25; 申 19:21; 太 5:38

*24:22: 民 15:16

*25:1-7: 出 23:10-11

是可以赎回的；到了禧年，买主要交出退还。³²至于利未人的城市，就是他们所得为业的城市，其中的房屋，利未人有随时赎回的权利。³³如果一个利未人在他所得为业的城里，没有赎回已经卖了房屋，到了禧年，买主仍要交出退还；因为利未人城里的房屋，是他们在以色列人中的产业。³⁴只是他们城郊的土地不能出卖，因为是他们永远的地业。”

³⁵“如果你的兄弟贫穷，在你那里手头拮据，你要资助他，使他可以与你一起生活，像旅客寄居的一样。*³⁶你不能向他收取高利，却要敬畏你的真主，使你的兄弟可以与你一起生活。³⁷你借钱给他，不能向他取利息；借粮给他，也不能要求他多还。*³⁸我是主*你们的真主，曾经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，要把迦南地赐给你们，而且要作你们的真主。”

³⁹“如果你的兄弟在你那里贫穷了，卖身给你，你不能逼他做奴仆的工作。*⁴⁰他在你那里要像雇工和寄居的一样；他要服侍你直到禧年。⁴¹到了禧年，他和他的儿女要离开你，归回他本家，归回自己祖先的地业。⁴²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，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，他们不能卖作奴仆。⁴³你不能严厉地辖制他，却要敬畏你的真主。⁴⁴至于你需要的奴婢，可以来自你们四周的各国，你们可以从他们当中购买奴婢。⁴⁵你们也可以从那些与你们住在一起的外人的儿女中，或从他们的家族中，就是那些与你们在一起，在你们境内所生的，购买奴婢；他们要作你们的产业。⁴⁶你们要把他们留给你们的子孙作永远的产业，你们要从他们当中取奴仆；但你们的兄弟以色列人，你们却不能苛刻管辖。”

⁴⁷“如果在你们当中寄居的外人或客旅富足起来，你的兄弟在他那里却渐渐穷乏，把自己卖给住在你那里寄居的外人或客旅的家族，⁴⁸卖了自己以后，他仍有赎回的权利；他兄弟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赎他；⁴⁹他的叔伯或是他叔伯的儿子可以赎他，他家族中的骨肉至亲也可以赎他；如果他自己的经济能力改善，也可以自赎。⁵⁰他要与买主计算，从卖身那一年起，直到禧年为止；照年数的多少，按雇工的工资计算赎银。⁵¹如果卖身时还有很多年才到禧年，他就要按年数，照他卖身的价银按比例偿还他的赎价。⁵²如果距离禧年只有几年，他就按年数，与买主计算，按雇工的工资，偿还他的赎价。⁵³买主要像每年雇用的工人那样待他。不能在你眼前苛刻地管辖他。⁵⁴如果他不在这些年间把自己赎回，到了禧年，也可以和他的儿女一起离去。⁵⁵因为以色列人都是属于我的仆人；他们是我的仆人，是我把他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；我是主*你们的真主。”

26

¹“你们不可为自己做偶像，不可为自己立雕像或神柱，也不可你们的境内安置石像，向它跪拜；因为我是主*你们的真主。*²你们要遵守我的安息日；敬畏我的圣所；我是主*。³你们遵行我的律例，谨守我的诫命，遵照奉行，*⁴我就按时给你们降下雨露，使地生出土产，田野的树木也结果实。⁵你们打禾，要打到摘葡萄的时候，摘葡萄要摘到撒种的时候；你们吃食物，吃得饱足，在你们的境内安然居住。⁶我要使你们境内太平；你们睡觉，没有人惊吓你们；我使恶兽在境内绝迹；刀剑也不经过你们的土地。⁷你们要追赶仇敌，他们要在你们面前倒在刀下。⁸你们五个人将追赶一百人，一百人将追赶一万人；你们的仇敌要在你们面前倒在刀下。⁹我眷顾你们，使你们繁衍增多，也要坚立我与你们所立的约。¹⁰你们吃久藏的旧粮，要挪出旧粮，腾空给新粮。¹¹我要在你们当中安置我的居所，我的心也不厌弃你们。¹²我要在你们当中行走；我要作

*25:35: 申 15:7-8

*25:37: 出 22:25; 申 23:19-20

*25:39-46: 出 21:2-6; 申 15:12-18

*26:1: 出 20:4; 利 19:4; 申 5:8; 16:21-22; 27:1

*26:3-5: 申 11:13-15; 28:1-14

你们的 真主，你们要作我的子民。*¹³我是 主*你们的 真主，曾经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，使你们不再作他们的奴仆；我折断了你们所负的轭，使你们挺身昂首地行走。”

¹⁴“但如果你们不听从我的话，不遵行这一切诫命；¹⁵如果你们弃绝我的律例，你们的心厌弃我的典章，不遵行我的一切诫命，违背我的约，¹⁶我就要这样待你们：我要令惊慌临到你们，痲病、热病使你们眼目昏花，心灵憔悴；你们将徒然撒种，因为你们的仇敌要吃尽你们的出产。¹⁷我向你们翻脸，你们就败在仇敌面前；恨恶你们的要管辖你们；虽然没有人追赶，你们仍然逃跑。¹⁸经过这些以后，如果你们还不听从我的话，我就要因你们的罪加重七倍管教你们。¹⁹我要粉碎你们夸耀的力量；我要使你们的天像铁，你们的地像铜；²⁰你们的气力徒然用尽；你们的地不出产，境内的树也不结果实。

²¹如果你们行事为人与我的心意相违，不肯听从我的话，我就要按你们的罪，使灾祸加重七倍的临到你们。²²派野地的走兽到你们当中，夺去你们的儿女，残害你们的牲畜，减少你们的人口，使你们的道路荒凉。

²³但如果你们经过这些事仍然不归向我，行事仍与我的心意相违，²⁴我也要与你们作对，按你们的罪，再加重七倍打击你们；²⁵使刀剑临到你们，报复背约的仇；相聚你们到城里，好使我派遣瘟疫在你们当中，把你们交给仇敌的手里。²⁶我断绝你们的粮食来源以后，十个女人要共用一个炉子给你们烤饼，她们配给定量的饼给你们；你们要吃，却吃不饱。

²⁷如果你们经过这事，还是不听从我的话，行事仍与我的心意相违，²⁸我就要发烈怒，与你们作对；我要按你们的罪，再加重七倍管教你们。²⁹你们要吃自己儿子的肉，女儿的肉也要吃。³⁰我要毁坏你们的丘坛，砍倒你们的香台，把你们的埋体扔在你们仆倒的偶像上面；我的心将厌弃你们。

³¹我要使你们的城市变为荒场，使你们的圣所荒凉；我也不闻你们馨香的牺牲。³²我要使地荒凉，连住在那里的仇敌也惊奇。³³我要把你们分散在万国中，我又拔出刀来追赶你们；你们的地成为荒凉，你们的城市变成荒场。

³⁴当那地荒凉，你们又住在仇敌之地的時候，土地就享受安息；那土地要休歇，享受安息。³⁵因为你们居住在那里的時候，土地不能在你们的安息年中享受安息，唯有在荒凉的日子，才可享受安息。³⁶至于你们剩下的人，我要使他们在仇敌之地胆战心惊；风吹落叶也会吓跑他们；他们将逃跑，像逃避刀剑一样；虽然无人追赶，他们却跌倒。³⁷虽然无人追赶，他们却像面临刀剑，彼此撞跌；你们在仇敌面前，不能站住脚。³⁸你们要在万国中灭亡；仇敌之地要吞噬你们。³⁹你们剩下的人，要因自己的罪孽在仇敌之地消灭，也因犯了祖先的罪孽日渐衰弱。”

⁴⁰“那时他们就会承认自己的罪孽和他们祖先的罪孽，就是他们对我过犯的过犯，又承认因为行事与我的心意相违，⁴¹以致我也与他们作对，把他们带到他们的仇敌之地。如果他们未受割礼的心这样谦逊下来，情愿接受他们罪孽的罪刑，⁴²我就记住我与叶尔孤白所立的约，记住我与易司哈格所立的约，与易卜拉欣所立的约；我也记住这土地。*⁴³他们会离开这土地，地在荒凉无人的时候，就可以享受安息，同时他们要接受他们罪孽的罪刑，因为他们弃绝了我的典章，他们的心厌弃了我的律例。⁴⁴虽然这样，他们住在仇敌之地的時候，我还是不弃绝他们，也不厌弃他们，不把他们灭绝，我不会违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；因为我是 主*他们的 真主。⁴⁵因为他们的缘故，我要记住我与他们祖先所立的约；他们的祖先是我在各国眼前，从埃及地领出来的，为要作他们的 真主；我是 主*。”

⁴⁶这些是 主*在西奈山，通过穆萨颁布他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律例、典章和法则。

27

*26:12: 林二 6:16

*26:42: 创 17:7-8; 26:3-4; 28:13-14

¹ 主*对穆萨说：²“你要告诉以色列人，对他们说：如果有人以人身向 主*许特别的愿，就要依照你的估价缴纳身价。³你应该这样估价：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男人，你要按圣所衡量银子的标准，估价五十谢克尔银子。⁴如果是女人，你要估价三十谢克尔银子。⁵如果是五岁到二十岁，男子的估价是二十谢克尔银子，女子是十谢克尔银子。⁶如果是一个月到五岁，男子的估价是五谢克尔银子，女子是三谢克尔银子。⁷如果是六十岁以上，男子的估价是十五谢克尔银子，女子是十谢克尔银子。⁸如果那个人贫穷，不能支付你估定的价，就要把他带到祭司面前，让祭司估定他的价；祭司就按许愿的人的经济能力，估定他的价。⁹如果所许的是可以献给 主*为供物的牲畜，献给 主*的任何牲畜，都要设为圣洁。¹⁰不能更换，也不能代替；无论是好的换坏的，或是坏的换好的，都不能。如果他一定要以另一只牲畜代替以前所许的牲畜献上，那么以前所许的和用来交换的，都要设为圣洁。¹¹如果所许的是不洁净的牲畜，不能把它献给 主*为供物，就要把牲畜牵到祭司面前；¹²祭司要按牲畜的好坏估价；祭司估价多少，就是多少。¹³如果他一定要把牲畜赎回，就要按你的估价，多付五分之一。

¹⁴如果有人把房屋设为圣洁献给 主*，祭司要按房屋的好坏估价，祭司估价多少，就定它价值多少。¹⁵把自己房屋设为圣洁的人，如果要赎回房屋，就要按你估定的价银，多加五分之一，房屋才可以归于他。

¹⁶如果有人把自己产业的一部分，设为圣洁献给 主*，你的估价要根据那块地的撒种量：每撒大麦一贺梅珥，估价五十谢克尔银子。¹⁷如果他从禧年起，把自己的田地设为圣洁，就要按照你的估价定那田地的价值。¹⁸如果他在禧年以后，把自己的田地设为圣洁，祭司就要照到下一个禧年所剩余的年数，给他计算价银，然后从你的估价减去这价银。¹⁹把自己田地设为圣洁的人，如果一定要赎回田地，就要按你的估价，多付五分之一，田地才可以归于他。²⁰如果他不赎回田地，而卖给别人，他就再也不能赎回田地了。²¹到了禧年，买主就要交出那块地归 主*为圣洁，像永远属 主*的圣地一样，归祭司为产业。²²如果人把买来的田地，不是自己承受为业的田地，设为圣洁献给 主*，²³祭司就要按照你的估价，给他计算，直到禧年为止；价值多少，他必须当天付给你估定的价银，表示把那地献给 主*为圣洁。²⁴到了禧年，那块地要归还卖主，就是归还承受那块地为业的原主。²⁵你的一切估价，都要照圣所衡量银子的标准：二十季拉为一谢克尔。

²⁶唯独牲畜的头一胎，无论是牛或是羊，既然头一胎是属于 主*的，就不能再把它设为圣洁，因为这本是 主*的。²⁷但如果是不洁净的牲畜，他就要按照你的估价，加上五分之一把它赎回；如果不赎回，就要按照你的估价卖掉。

²⁸一切永远属 主*的圣物，就是人永远献给 主*的物，无论是人或是牲畜，或是他承受作产业的田地，都不能变卖，也不能赎回；一切永献之物都是归 主*为极其圣洁的。²⁹如果有人永远献牲畜作永属 主*的圣物，就不能赎回；必须把它杀死。”

³⁰“地上的一切，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或树上的果实，十分之一是 主*的，是归给 主*为圣洁的。³¹如果一定要赎回这十分之一，除物价以外，还要加上五分之一。³²牛群和羊群的十分之一，就是一切从牧人杖下经过的，每第十只都是归 主*为圣洁的。³³主人不能查看是好、是坏，也不能更换；如果一定要更换，原来的和更换的，都要设为圣洁，不能赎回。”

³⁴以上这些就是 主*在西奈山，为以色列人嘱咐穆萨的律例。

*27:28: 民 18:14

*27:30-33: 民 18:21; 申 14:22-29